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慶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QINGLING MOTOR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2)

二零一八年中中期業績公告

慶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及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2,571,050	2,395,474
銷售成本		(2,093,041)	(1,933,774)
毛利		478,009	461,700
其他收入		116,480	106,989
其他利得及損失(淨額)		(12,161)	(1,171)
分銷及銷售成本		(81,974)	(110,828)
管理費用		(112,997)	(109,995)
研究費用		(86,754)	(32,569)
訴訟撥備	13	(80,000)	-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257	145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		17,162	10,122
除稅前溢利	4	238,022	324,393
所得稅開支	5	(40,413)	(47,880)
期內溢利及綜合總收益		<u>197,609</u>	<u>276,513</u>
下列人士應佔溢利及期內綜合總收益：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		195,366	276,186
非控股權益		2,243	327
		<u>197,609</u>	<u>276,513</u>
每股盈利			
基本	7	<u>人民幣0.08元</u>	<u>人民幣0.11元</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750,395	755,433
預付土地租金		37,369	38,060
投資物業		29,909	30,917
無形資產		202,109	215,32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7,519	7,262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515,943	498,781
遞延稅項資產		24,673	31,752
		1,567,917	1,577,532
流動資產			
存貨		785,907	632,989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 項及預付款項	9	2,496,300	2,936,675
預付土地租金		1,383	1,383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定期存 款	10	1,731,927	1,343,202
受限制銀行結餘	11	79,999	79,999
銀行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11	3,841,835	4,250,191
可回收稅項		–	18
		8,937,351	9,244,457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 應付款項	12	2,270,839	2,731,936
訴訟撥備	13	80,000	–
應付稅項		2,449	21,546
合約負債		236,362	–
退還負債		48,711	–
		2,638,361	2,753,482
流動資產淨值		6,298,990	6,490,97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866,907	8,068,50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482,268	2,482,268
股本溢價及儲備	<u>5,074,238</u>	<u>5,276,035</u>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權益	7,556,506	7,758,303
非控股權益	<u>304,741</u>	<u>304,544</u>
權益總額	<u>7,861,247</u>	<u>8,062,847</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政府補助	<u>5,660</u>	<u>5,660</u>
	<u>7,866,907</u>	<u>8,068,507</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本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法定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任意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六個月(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經審核)	2,482,268	1,764,905	572,239	1,098,315	2,347	1,838,229	7,758,303	304,544	8,062,847
期內溢利及 綜合總收益	-	-	-	-	-	195,366	195,366	2,243	197,609
宣派二零一七年 末期股息(附註6)	-	-	-	-	-	(397,163)	(397,163)	-	(397,163)
一間附屬公司向 非控股股東 宣派股息	-	-	-	-	-	-	-	(2,046)	(2,046)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2,482,268</u>	<u>1,764,905</u>	<u>572,239</u>	<u>1,098,315</u>	<u>2,347</u>	<u>1,636,432</u>	<u>7,556,506</u>	<u>304,741</u>	<u>7,861,247</u>
截至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六個月(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經審核)	2,482,268	1,764,905	572,239	1,049,035	2,347	1,787,746	7,658,540	301,349	7,959,889
期內溢利及 綜合總收益	-	-	-	-	-	276,186	276,186	327	276,513
宣派二零一六年 末期股息(附註6)	-	-	-	-	-	(397,163)	(397,163)	-	(397,163)
一間附屬公司向 非控股股東 宣派股息	-	-	-	-	-	-	-	(1,674)	(1,674)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2,482,268</u>	<u>1,764,905</u>	<u>572,239</u>	<u>1,049,035</u>	<u>2,347</u>	<u>1,666,769</u>	<u>7,537,563</u>	<u>300,002</u>	<u>7,837,565</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373,838</u>	<u>475,609</u>
投資活動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88,055)	(21,956)
提取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	625,554	2,475,396
存入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	(1,026,345)	(310,349)
利息收入	105,218	91,08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u>515</u>	<u>7</u>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383,113)</u>	<u>2,234,185</u>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	(397,163)	(397,163)
已付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股息	<u>(2,046)</u>	<u>(1,674)</u>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399,209)</u>	<u>(398,837)</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408,484)	2,310,957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50,191	2,434,886
以外幣持作現金之結餘之滙兌變動的影響	<u>128</u>	<u>(129)</u>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u><u>3,841,835</u></u>	<u><u>4,745,714</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要求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引致之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慶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所遵循者相同。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此外，本集團已於生效日期(即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按照相應準則的相關過渡性條文予以應用，導致發生下文所述的會計政策、呈報金額及/或披露資料變動。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確認來自以下主要來源之收入：

- 銷售卡車及汽車
- 銷售汽車零部件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於首次應用當日產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或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如適用))中確認，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性條文，本集團選擇僅對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相關詮釋編製，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不具可比性。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致的主要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確認收入的五個步驟：

- 第1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2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5步：於本集團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即當特定的履約責任涉及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入。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貨品或服務(或一批明確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致的主要會計政策變動(續)

倘符合以下標準之一，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入經參考相關履約責任的完成進度按時間確認：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建及提升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創建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可強制執行權利以收取至今已完成履約部分的款項。

否則，收入於客戶取得明確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已轉讓予客戶的貨品或服務收取相應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隨時間推移即成為到期應付。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到期收取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卡車、汽車、汽車零部件銷售收益於貨品的控制權轉移時(即於貨品交付客戶特定地點時)確認。本集團於貨品交付至客戶特定地點時確認應收款項，由於收取代價之權利於有關時間點變為無條件，僅須待時間過去便可收取付款。當客戶接納貨品，客戶不得退回或延期或逃避支付貨款。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致的主要會計政策變動(續)

退還負債

倘本集團預期會向客戶退還所收取的部分代價，則本集團會確認退還負債。

可變代價

就包含可變代價的合約而言，本集團以最有可能之金額估計其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

可變代價的估計金額計入交易價格中，惟僅限於隨後當可變代價之相關不確定性變為可確定時，有關計入導致日後作出重大收入撥回的可能性極微的情況下。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更新估計交易價格(包括更新其對可變代價估計是否受限的評估)，以忠實地反映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情況以及報告期間的情況變化。

質保

倘客戶可選擇單獨購買一項質保，則本集團將質保作為單獨的履約責任，並將交易價格的一部分分攤至該項履約責任。

倘客戶並無權選擇單獨購買一項質保，則除非質保在除了保證產品符合協定的規格外為客戶提供了一項服務(即服務型質保)，否則本集團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入賬質保。

對於服務型質保，承諾的服務為一項履約責任。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將交易價格的一部分分攤至質保。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1.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確認收入的時間及金額產生重大影響。於本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不會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保留溢利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產生重大影響。

本公司已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作出以下調整。不受相關變動影響的項目未包括在內。

	附註	先前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列報的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重新分類 人民幣千元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列報的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 其他應付款項	a	2,731,936	(463,805)	2,268,131
合約負債	a	-	372,184	372,184
退還負債	a	-	91,621	91,621

- (a)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先前計入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預收客戶款項人民幣463,805,000元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人民幣372,184,000元及退還負債人民幣91,621,000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1.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續)

下表概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具體項目的影響。未受影響的項目未予列示。

對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列報金額 人民幣千元	調整影響數* 人民幣千元	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前 的金額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 其他應付款項	2,270,839	285,073	2,555,912
合約負債	236,362	(236,362)	-
退還負債	48,711	(48,711)	-

* 此等調整性質上類似對先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報的賬面值進行重新分類。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產生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關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下列各項的新規定：1)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 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及3) 一般對沖會計處理。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性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減值)，而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經終止確認的工具則不予應用該等規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及權益的其他部分確認，毋須重列比較資料。

由於比較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不具有可比性。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產生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致的主要會計政策變動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初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

所有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疇內的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債務工具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的的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而有關現金流純粹為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付款。

符合下列條件的債務工具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內計量：

- 金融資產於目的為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致的商業模式內而持有；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而有關現金流純粹為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付款。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產生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致的主要會計政策變動(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續)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但在首次應用／初次確認金融資產之日，倘該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由於收購方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權投資的其後公允價值變動。

此外，倘若有助於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指定符合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條件的債務投資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產生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致的主要會計政策變動(續)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下的減值

本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面臨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結餘、銀行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的預期信用損失確認損失撥備。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用風險變動。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指於相關工具的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將產生的預期信用損失。反之，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則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預期將產生的全期預期信用損失的一部分。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用損失經驗(並就債務人的具體因素作出調整)、整體經濟狀況及對於報告日期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進行。

本集團通常就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確認全期預期信用損失。該等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單獨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結餘、銀行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本集團計量的損失撥備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除非當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明顯增加，則本集團會確認全期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用損失乃基於自初始確認起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有否大幅增加進行。

信用風險顯著上升

於評估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上升時，本集團會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於作出此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屬合理及具支持性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產生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致的主要會計政策變動(續)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下的減值(續)

信用風險顯著上升(續)

尤其是，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用評級的實際或預期嚴重轉差；
- 信用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嚴重轉差(如債務人的信用利差及信用違約掉期價格顯著上升)；
- 商業、金融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期不利變動，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的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嚴重轉差；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均假設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上升，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具支持性的資料表明相反情況。

本集團將工具逾期超過90日的情況視為出現違約，除非本集團具有合理及具支持性的資料可說明更為滯後的違約標準更適用。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用損失按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出現違約時的損失幅度)及違約風險進行計量。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評估乃按照歷史數據進行，並就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產生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致的主要會計政策變動(續)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下的減值(續)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及確認(續)

一般而言，預期信用損失乃按根據合約應付予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估計，並按於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折現。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出現信用減值則除外，而在該情況下，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使用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之合理且有根據的資料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現有財務資產之減值情況。評估結果及其影響詳列於附註2.2.2。

2.2.2 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概述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及確認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用損失，當中就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採用全期預期信用損失。為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乃根據共有信用風險特徵分組。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主要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結餘、銀行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之損失撥備，以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為基準計量，且其信用風險自初次確認後並無大幅增加。

根據本公司董事的評估，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認的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結餘、銀行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的新增減值損失並不重大。

3. 收入／分部資料

本集團期內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
銷售卡車及汽車	2,439,845	2,340,105
銷售汽車零部件	131,205	55,369
	<u>2,571,050</u>	<u>2,395,474</u>

附註：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銷及銷售成本內錄得向客戶返利人民幣48,842,000元，為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該款項已重新分類至收入。

本集團上述收入乃於客戶獲得特定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本集團亦有向中國境外國家作出少量出口銷售，佔本集團收入約0.22%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0.33%)。

本集團生產及銷售之產品共分為五個類型—輕型商用車、多功能汽車、皮卡車、中型及重型車及汽車零件及部件，而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亦審閱以該等類別編製之分部資料，以分配資源予該等分部及評估其業績。

主要業務分部如下：

輕型商用車	- 生產及銷售輕型商用車
多功能汽車	- 生產及銷售多功能汽車
皮卡車	- 生產及銷售皮卡車
中型及重型車	- 生產及銷售中型及重型車
汽車零件及部件	- 生產及銷售汽車零部件

3. 收入／分部資料(續)

(i)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收入及業績按可報告及營運分部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輕型商用車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多功能汽車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皮卡車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型 及重型車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汽車零件 及部件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u>1,171,965</u>	<u>314</u>	<u>742,555</u>	<u>525,011</u>	<u>131,205</u>	<u>2,571,050</u>
業績						
分部利潤	<u>169,336</u>	<u>19</u>	<u>77,003</u>	<u>38,979</u>	<u>11,456</u>	<u>296,793</u>
集中管理費用						(100,509)
利息收入						93,152
其他收入						23,328
其他利得及損失(淨額)						(12,161)
訴訟撥備						(80,000)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257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						<u>17,162</u>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						<u><u>238,022</u></u>

3. 收入／分部資料(續)

(i)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輕型商用車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多功能汽車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皮卡車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型及 重型車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汽車零件 及部件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附註)	<u>1,323,063</u>	<u>809</u>	<u>599,064</u>	<u>417,169</u>	<u>55,369</u>	<u>2,395,474</u>
業績						
分部利潤	<u>143,889</u>	<u>37</u>	<u>80,777</u>	<u>28,839</u>	<u>4,619</u>	258,161
集中管理費用						(49,853)
利息收入						81,400
其他收入						25,589
其他利得及損失(淨額)						(1,171)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145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						<u>10,122</u>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						<u>324,393</u>

附註：為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向客戶返利人民幣48,842,000元已重新分類至分部收入。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分部間銷售(二零一七年：無)。

分部利潤指各分部所賺取的利潤而未分配集中管理費用、利息收入、其他收入、其他利得及損失(淨額)、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分佔合營公司業績及訴訟撥備。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業績之計算方式。

3. 收入／分部資料(續)

(ii)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營運分部分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輕型商用車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多功能汽車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皮卡車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型及 重型車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汽車零件 及部件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資產						
分部資產	<u>1,210,208</u>	<u>3,425</u>	<u>732,371</u>	<u>1,017,204</u>	<u>435,607</u>	3,398,815
分部之間共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6,507
-預付土地租金						38,752
-存貨						404,150
投資物業						29,90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7,519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515,943
受限制銀行結餘、銀行定期存款 及銀行結餘						5,653,761
其他不可分配資產						<u>249,912</u>
綜合總資產						<u>10,505,268</u>
負債						
分部負債	<u>227,492</u>	<u>57</u>	<u>141,791</u>	<u>108,848</u>	<u>-</u>	478,188
不可分配之應付賬款、應付票據 及其他應付款項						2,077,724
其他不可分配之負債						<u>88,109</u>
綜合總負債						<u>2,644,021</u>

3. 收入／分部資料(續)

(ii)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輕型商用車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多功能汽車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皮卡車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中型及 重型車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汽車零件 及部件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綜合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						
分部資產	<u>1,676,184</u>	<u>7,027</u>	<u>652,143</u>	<u>1,188,140</u>	<u>535,010</u>	4,058,504
分部之間共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5,195
-預付土地租金						39,443
-存貨						120,888
投資物業						30,9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7,262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498,781
受限制銀行結餘、銀行定期存款 及銀行結餘						5,673,392
其他不可分配資產						<u>197,607</u>
綜合總資產						<u>10,821,989</u>
負債						
分部負債	<u>385,468</u>	<u>138</u>	<u>151,602</u>	<u>97,917</u>	<u>-</u>	635,125
不可分配之應付賬款、應付票據 及其他應付款項						2,096,811
其他不可分配之負債						<u>27,206</u>
綜合總負債						<u>2,759,142</u>

為監察分部業績及分配分部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營運分部，惟分部之間共用資產、投資物業、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於合營公司之權益、受限制銀行結餘、銀行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由總公司持有之其他不可分配之資產除外；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營運分部，惟不可分配之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及總公司之其他不可分配負債(包括附註13所列訴訟撥備)除外。

4. 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已計入)：		
薪金及其他福利支出	127,378	110,82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752	12,556
總員工成本	145,130	123,377
於存貨中資本化的員工成本	(38,203)	(32,715)
	106,927	90,66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3,237	51
無形資產攤銷	13,218	13,21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4,807	24,097
減：於存貨中資本化	(12,281)	(11,987)
	12,526	12,110
投資物業折舊	1,008	1,008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691	692
經營租賃物業及生產設施之最低租賃付款	17,353	18,694
撇減存貨	-	7,295
匯兌虧損淨額	8,844	1,120
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2,093,041	1,926,479
銀行定期存款及結餘之利息收入	(93,152)	(81,400)
出租投資物業之收入	(2,948)	(3,316)
扣除：期內產生租賃收入之投資物業直接 營業費用	1,362	1,407
	(1,586)	(1,909)
出租設備之收入	(19,748)	(19,799)

5. 所得稅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31,201	32,370
過往年度撥備少計	2,133	—
遞延稅項	7,079	15,510
	<hr/>	<hr/>
期內之所得稅支出	40,413	47,880

根據《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企業所得稅的公告》(國家稅務局公告2012年第12號)和《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令第15號)，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西部地區並從事中國政府鼓勵類產業且當年鼓勵類產業收入佔收入總額比例超過70%的公司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重慶慶鈴模具有限公司所屬產業屬於相關通知和目錄內所載的鼓勵類產業，並且預計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這些鼓勵類產業收入總額佔彼等各自收入總額比例超過70%，故繼續於本期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15%。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重慶慶鈴技術中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25%(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6. 股息

於本中期內，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宣派的末期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16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每股人民幣0.16元)。於本中期內宣派的末期股息總額為人民幣397,163,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人民幣397,163,000元)。

本公司董事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無)。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根據下列資料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	<u>195,366</u>	<u>276,186</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股份數目	<u>2,482,268</u>	<u>2,482,268</u>

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是因為於兩個呈列年度並無任何已發行之潛在普通股。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期內，本集團新購入約人民幣23,521,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人民幣13,474,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出售賬面淨值為人民幣3,752,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人民幣58,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9.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減呆賬準備	159,992	546,499
應收票據	2,175,119	2,312,308
其他應收款項	65,556	11,117
預付款項	95,633	66,751
	<u>2,496,300</u>	<u>2,936,675</u>

本集團於接納任何新外部客戶前，均採用內部信貸評級，以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界定其信貸上限，給予客戶之上限及評級均每年檢討兩次。

銷售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3至6個月。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報告期末之發票日期(與有關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準備後，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個月以內	126,662	515,765
3至6個月	7,219	5,709
7至12個月	22,300	12,549
1至2年	2,416	7,926
2年以上	1,395	4,550
	<u>159,992</u>	<u>546,499</u>

9.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到期日呈列之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個月以內	238,903	504,532
1至2個月	196,375	419,489
2至3個月	514,194	298,946
3至6個月	1,217,468	1,089,341
6至12個月	8,179	—
	<u>2,175,119</u>	<u>2,312,308</u>

上述應收票據均由銀行擔保，其到期日為12個月以內。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銷售貨品的預計不可收回金額之累計呆賬準備為人民幣815,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人民幣845,000元)。

10.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

銀行定期存款於3至12個月內到期(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為3至12個月)，而定期存款之年利率介乎0.80%至5.10%(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1.60%至4.50%)。

11. 受限制銀行結餘、銀行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的市場年利率介乎0.0001%至5.10%(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0.0001%至4.80%)。

受限制銀行結餘

有關的銀行結餘是根據法院發出的民事裁定書自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六日被凍結，乃關於一宗本公司客戶與另外一家銀行簽訂的金融借款合同的糾紛。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3。

12. 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936,538	1,883,428
預收客戶款項	-	463,805
應付銷售費用	186,088	172,476
其他應付款項	146,865	181,284
應付增值稅	1,348	30,943
	<u>2,270,839</u>	<u>2,731,936</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個月以內	1,755,893	1,692,716
3至6個月	167,236	182,545
7至12個月	6,245	2,498
一年以上	7,164	5,669
	<u>1,936,538</u>	<u>1,883,428</u>

13. 重大訴訟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涉及一宗重大訴訟事項如下：

根據深圳市福田區人民法院(「**福田法院**」)發出有關一宗本公司客戶(「**該客戶**」，為獨立於本公司)與另外一家銀行(「**銀行A**」)簽訂的金融借款合同的糾紛之民事裁定書，本集團的銀行結餘人民幣79,999,000元自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六日被凍結。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分別正式接獲福田法院寄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的傳票，內容為銀行A作為原告，於福田法院向包括該客戶及本公司等六名被告提出法律程序(「**二零一五年訴訟**」)。

於二零一五年訴訟中，銀行A指控該客戶因未能根據授信協議內的規定補足追加保證金，構成該授信協議的違約事件，銀行A並有權要求該客戶提前歸還有關額度項下之全部授信；銀行A進一步指控本公司未有按其要求，將該客戶已支付的全額貸款項下的尚未提貨車輛發放至銀行A指定的倉庫，違反有關授信協議，須就其遭受的損失承擔連帶賠償責任。銀行A指該客戶未歸還授信之敞口餘額合共為人民幣8,000萬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深圳法院**」)最終裁定二零一五年訴訟由深圳法院管轄。於二零一六年七月，銀行A將其於二零一五年訴訟的權利轉讓予另一公司(「**公司X**」)，而深圳法院裁定，二零一五年訴訟的原告自銀行A改為公司X。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深圳法院裁定由於公司X已將二零一五年訴訟涉及的債權轉讓予另一公司(「**公司Y**」)，二零一五年訴訟的原告由公司X改為公司Y亦獲批准。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零一五年訴訟於深圳法院開庭審理，但各方未能以調解達成和解，而深圳法庭決定擇日宣判。

13. 重大訴訟事項(續)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收到深圳法院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的二零一五年訴訟之判決書(「該判決書」)，判決情況如下：

- (1) 該客戶向公司Y支付借款本金約人民幣8,000萬元及利息；
- (2) 相關擔保人(擔保人A、擔保人B、擔保公司A、擔保公司B)就該客戶所負上述債務向公司Y承擔連帶清償責任；及
- (3) 本公司就該客戶及上述擔保人所負的上述債務承擔補充清償責任，本公司補充清償後，有權向該客戶追償。

本公司檢閱了所有與二零一五年訴訟相關的文件和合同，並經諮詢及考慮了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後，認為該判決書對二零一五年訴訟所涉及的法律事實和法律關係的認定存在一定偏差，導致判決結果不適當地判定了本公司可能承擔的法律責任，或者過度加重了本公司應當承擔的後果。因此，本公司已上訴至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截至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為止，本案二審已經受理立案，但尚未開庭審理。

儘管本公司檢閱了所有與二零一五年訴訟相關的文件和合同及該判決書判令，基於上述理據提出上訴，然而，按照該判決書，並根據本公司參照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後作出的評估，本公司董事亦認為本公司可能須承擔一定責任，故於本中期期內，已在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計提準備人民幣80,000,000元。

14. 報告期後事項

- (a) 本公司與五十鈴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分別訂立了(i)VC66(CYH)國VIb技術開發協議；(ii)VC66(CYZ)國VIb技術開發協議；及(iii)VC66(EXR/EXZ)國VIb技術開發協議，據此，本公司委託五十鈴進行若干車輛的設計變更相關開發業務，使其可搭載VC66系列車輛相關之樣本發動機並符合國VIb排放法規等規格，並提供技術指導或研修服務，代價共1,269,990,000日圓(相當於約人民幣76,580,000元)。上述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刊發的公告內。
- (b)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本公司擬於深圳設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預計註冊資金為人民幣900萬元，經營範圍為進行慶鈴五十鈴系列汽車銷售，新能源汽車銷售以及售後服務，汽車配件的銷售，汽車租賃，經營進出口業務及物流運輸。上述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成立。上述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刊發的公告內。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業績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銷售車輛24,274台，同比下降4.83%；銷售收入為人民幣25.7億元，同比增長7.33%；稅後利潤為人民幣1.98億元，同比下降28.5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回顧

上半年，商用車市場持續增長，市場競爭進一步加劇，全面開放帶來新的機遇和挑戰，汽車產業開始進入全面變革時期。同時，企業創新發展面臨產業發展、產品競爭力、營銷競爭力及機制改革等方面的壓力和挑戰。上半年，全國商用卡車銷量229萬台，同比增長10.6%。年初，公司明確了年度工作目標、各部門重點工作及時間要求等，樹立了常態化抓重要工作落實的制度和辦法；公司經營質量穩中有進，職工收入持續增長。

1. **產業拓展方面**。新能源汽車產業起步；專用車產業加速發展；零部件及總成外銷市場發展提速。
2. **產品競爭力提升方面**。按「上市一批、在研一批、策劃啟動一批」的產品研發投放機制豐滿產品陣容。
3. **營銷競爭力提升方面**。一是規範營銷網絡建設、扶持及管理；二是強化對不同客戶的分析研究和開發服務；三是構建常態化的培訓機制；四是提升售後服務能力和水平；五是開始構建整車出口體系。
4. **強化QCD基礎管理**。生產系統持續抓三個總裝裝配綫單班產能寫實、驗證和整改，發揮高技能人員作用，開展質量、效率提升工作；品質系統圍繞「兩新、五重、一快」著力，整車下綫一次交檢合格率大幅提升，市場千台不良點數、市場三包單台索賠金額均比目標值降低；財務部門、採購部門開展降本工作，進一步降低了產品成本。
5. **深化市場化機制改革**。一是進一步激發全員創新活力；二是全面實施與績效掛鈎的差異化薪酬；三是強化執行力和多部門一體化協同作戰。

前景展望

面臨當前形勢、壓力和挑戰，企業堅持「產業、產品、營銷、機制」四方面著力，堅持改革創新。下半年，在產業上，重點加快新能源車、改裝車和發動機產業的發展；在產品上，加快新產品研發投放，填補市場規格空缺，快速推進全系列國六研發及量產準備；在營銷上，重點著力網絡建設、客戶開發和管理強化；在機制上，進一步激發企業內生活力，強化責任擔當，強化執行力。下半年重點工作部署如下：

1. **系統提升營銷競爭力，擴銷上量。**按營銷規劃，抓好營銷網絡的落實；強化KOL客戶的開發；加強營銷管理，健全人員管理、工作流程、業務開拓的管理制度、監督檢查辦法、考核辦法，嚴明紀律，強化監督；抓好整車出口。
2. **深化「上市一批、在研一批、策劃啟動一批」的新產品研發投放機制。**把全系列國六產品開發作為重中之重來抓；繼續豐滿基礎車型平台及啟動智能網聯汽車開發；開發系統要做好新投放產品初期流動的技術服務。
3. **加速發展新能源汽車產業。**確保公司新能源生產准入資質覆核成功；要快速完備新能源汽車市場銷售及售後服務條件；快速推進電動車的樣車開發，快速投放市場。
4. **做大、做強專用改裝車規模。**加快已開發完成產品的市場投放；加快新款皮卡開發投放。
5. **快速提升生產及交貨能力，深化質量意識。**以裝配質量和效率為抓手，不斷提升生產、交貨兩個能力；嚴格交貨期，剛性追責；必須強化一體化質量控制機制和意識，做好「兩新、五重、一快」基礎工作，抓實產品外觀商品性和做工精細化的提升，快速整改新產品質量問題。
6. **進一步深化機制改革。**快速推進職級晉升評定和薪酬績效體系優化、完善，探索實施崗位競聘，進一步深化人力資源改革。

財務回顧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益為人民幣2,571,050,000元，與去年同期相比增長7.33%，是單價上漲所致。

期內毛利為人民幣478,009,000元，與去年同期相比增長3.53%；期內本集團之毛利率為18.59%，上年同期為19.27%。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期內溢利為人民幣195,366,000元，與去年同期相比下降29.26%。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及租賃收入，合計為人民幣116,480,000元，與去年同期相比增加8.87%，其中，期內銀行利息收入與去年同期相比有所增加。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分銷及銷售成本(主要包括運輸成本、保養費用及其他市場推廣開支)為人民幣81,974,000元，與去年同期相比下降26.03%，主要是由於本期業務促銷費用較上年同期下降。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管理費用(主要包括員工薪金及津貼、保險費、維修費用及其他行政開支)之總額為人民幣112,997,000元，與上年同期人民幣109,995,000元相當。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業績為人民幣17,419,000元，與去年同期相比增長69.66%，主要是由於期內合營公司利潤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08元。本期公司未發行新股。

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0,505,268,000元及人民幣2,644,021,000元。

非流動資產為人民幣1,567,917,000元，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合營公司之權益及無形資產等。

流動資產總額為人民幣8,937,351,000元，主要包括存貨共計人民幣785,907,000元、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共計人民幣2,496,300,000元、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共計人民幣1,731,927,000元、銀行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包括受限制銀行結餘人民幣79,999,000元)及現金共計人民幣3,921,834,000元。

流動負債總額為人民幣2,638,361,000元，主要包括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共計人民幣2,270,839,000元、訴訟撥備人民幣80,000,000元、稅項負債人民幣2,449,000元、合約負債人民幣236,362,000元及退還負債人民幣48,711,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非流動負債為人民幣5,660,000元，主要包括本集團收到的環保設施政府補貼。

流動資產淨值從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6,490,975,000元降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人民幣6,298,990,000元，減少2.96%。

流動資金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以自有現金流應付其業務運作所需資金。

資本負債比率是指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負債總額與權益總額的比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33.63%(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22%)。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於人民幣2,482,268,000元，此乃由於此六個月期間並無發行新股。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融資策略未發生重大變化，無並新增銀行借款或非流動負債。本公司密切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以及不時之金融市場情況，以便制定適合本集團之融資策略。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為人民幣7,556,506,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每股資產淨值(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除以本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數目計)為人民幣3.04元。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之權益為人民幣515,943,000元，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人民幣7,519,000元。其中主要包括於合營公司慶鈴五十鈴發動機的權益人民幣440,620,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合營公司與聯營公司均正常經營，其中慶鈴五十鈴發動機之收益比去年同期有所增加，主要是市場需求上升所致。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無重大收購及出售之事項。

分部資料

輕型商用車及皮卡車對收入的貢獻分別為人民幣1,171,965,000元及人民幣742,555,000元，合計佔總收入比重為74.46%，合計佔分部溢利比重為83.00%，是本集團現時貢獻率最大的主要產品。

中型及重型車對收入的貢獻為人民幣525,011,000元，佔總收入比重為20.42%；對營業利潤的貢獻為人民幣38,979,000元，佔分部溢利比重為13.13%。

資產抵押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無用於融資擔保的資產(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無)。

匯率波動之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為數人民幣20,794,000元之外幣(包含港元)銀行結餘、人民幣40,411,000元之外幣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人民幣13,525,000元之合約負債。

本集團主要外幣交易為以日圓計價的汽車零部件採購業務。本集團的營運狀況或流動資金無因貨幣匯率波動而出現困難或受到重大影響。

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36,367,000元。其中主要包括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未清償應付對價。本集團預計以自有現金流量撥付上述資本需求。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無)。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員人數為2,854名。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工成本為人民幣145,130,000元。本集團按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當時的行業慣例釐定僱員報酬，並定期檢討酬金政策及組合，以確保工資水平具競爭力，更有效吸納、挽留及激勵僱員。本集團根據僱員的工作表現評估，發放花紅及獎金，激勵僱員爭取更佳的表现。

員工宿舍出售情況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未曾向僱員出售員工宿舍。

股權結構

(1)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總股本為2,482,268,268股，其中：

	股數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內資股	1,243,616,403股	約50.10%
外資股(H股)	1,238,651,865股	約49.90%

(2)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備存的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以外之股東佔本公司有關類別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持有股份數目	身份	佔有關類別股本百分比	佔全部股本百分比
慶鈴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內資股	1,243,616,403股	實益擁有人	100.00%	50.10%
五十鈴汽車有限公司	H股	496,453,654股	實益擁有人	40.08%	20.00%
Allianz SE	H股	102,122,000股	受控制	8.24%	4.11%
		(附註)	法團權益		
Edgbaston Investment Partners LLP	H股	68,655,000股	投資經理	5.54%	2.77%

附註：

以下為Allianz SE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權益詳情：

受控法團名稱	控權股東名稱	控制權百分比	股份權益總數	
			直接權益	間接權益
Allianz Asset Management AG	Allianz SE	100%	—	102,122,000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	Allianz Asset Management AG	100%	—	101,600,000
RCM Asia Pacific Ltd.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	100%	98,240,000	—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Taiwan Ltd.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	100%	3,360,000	—
Allianz Asset Management of America Holdings Inc.	Allianz Asset Management AG	100%	—	522,000
Allianz Asset Management of America L.P.	Allianz Asset Management of America Holdings Inc.	100%	—	522,000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U.S.Holdings LLC	Allianz Asset Management of America L.P.	100%	—	522,000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Fund Management LLC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U.S.Holdings LLC	100%	522,000	—

除上文所披露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示，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有關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的通知。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依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概無持有可認購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企業管治

本公司高度重視並致力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對增加投資者信心及保障股東權益極為重要。我們重視員工、紀律守則、公司政策及規定，並以此作為企業管治常規的基礎。董事會已採取優良的管治與披露常規，並致力不斷改良該等常規，培養建立高度操守的企業文化。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1.8條(見下述)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1.8條，發行人須就董事可能遭遇的訴訟作出適當的投保安排。透過定期、適時及有效地與董事及本集團管理層溝通，本集團管理層相信，所有可能向本公司董事提出之申索及訴訟均能得到有效地處理，且本公司董事遭遇起訴的可能性較低。本公司將於其認為必要時檢討及考慮作出相關安排。

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訂之標準守則作為有關本公司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在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本公司所有董事及監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遵守標準守則所訂的標準。

獨立審閱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核數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中期業績亦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公佈財務資料

本公司之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財務資料，將適時寄發予股東及於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qingling.com.cn上刊載。

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其中羅宇光先生、林修一先生、前垣圭一郎先生、太田正紀先生、李巨星先生及徐松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龍濤先生、宋小江先生、劉天倪先生及劉二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代表
慶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鄒光華

中國，重慶，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